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万好智能电器生产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万好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万好智能电器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批复如下：

一、万好智能电器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203-441781-04-01-580896）位于阳春市马水镇马水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水片园区二路4号厂房四、五（中心坐标：东经111°40'23.083"，北纬22°6'7.086"）。项目总占地面积5922.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922.32平方米，包括1栋1层厂房四、1栋1层厂房五，预计年产电煮锅100万件、电饭煲50万件、电火锅50万件。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VOCs（含NMHC）排放指标为3.639t/a，所需VOCs总量指标从广东新兴VOCs沸石转轮处理工程中的VOCs减排量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关于

征求万好智能电器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意见的函>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6〕89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万好智能电器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6〕36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只需简单装修，装修期间主要污染包括建筑内部装修粉尘、装修垃圾、施工机械噪声等，施工期污染较少，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少。

（二）营运期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8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颗粒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以 NMHC、TVOC 表征）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机加工、钎焊、喷砂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车间阻挡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NHCM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颗粒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马水片区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中的较严值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马水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却塔循环水，间接循环冷却水不与生产产品直接接触，但考虑到循环冷却水在长期运行过程中，水分蒸发造成水中钙镁离子、盐分不断浓缩，为防止换热设备结垢、堵塞，保障设备换热效率，项目拟每半年对冷却塔进行全部排空一次，该部分冷却塔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直接排入马水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需要定期更换，水帘机用水每季度更换 1 次，每年更换 4 次，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四）营运期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振垫；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营运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及沉降的金属粉尘、不可回用塑料水口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空桶、废机油、废乳化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水帘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六）运营期间，本项目须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

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项目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的内容对工程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加强人员培训，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1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